

国家大剧院 2026 年采购北京地铁文化窗媒体资源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X2026-GG-0506-1

甲方：国家大剧院

法定代表人：王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长安街 2 号国家大剧院

项目负责人：王思睿

联系电话：010—66550894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长安街 2 号国家大剧院西票台

邮编：100031

乙方：北京洪旭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旭梅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一辰大厦 801 室

项目负责人：段钢

联系电话：8610—6553774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一辰大厦 801 室

邮编：100020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互信的原则，就甲方投放《北京地铁文化窗》宣传事宜，经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1.1、包年式长期投放北京地铁一号线天安门西站的《北京地铁文化窗》展板。以下简称（项目一）。

1.2、针对式阶段性投放北京地铁一号线全线站内的《北京地铁文化窗》展板。以下简称（项目二）。

二、合作价格

2.1、地铁文化窗媒体投放全年优惠单价：1,600.00元/块/月；上刊制作及维护费：150.00元/块/月，媒体规格160CM×80CM（竖版）。

2.2、地铁文化窗媒体投放全年投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柒仟贰佰元整（RMB：1,237,200.0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零捌拾肆元整（RMB：1,200,084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叁万柒仟壹佰壹拾陆元整（RMB：37,116元），此费用为《项目一》和《项目二》总额的最高限额。

三、《项目一》投放方式及结算价格

3.1、《项目一》投放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尺寸 (CM)	投放周期	刊例单价 (元/块/月)	公益折扣	公益优惠单价 (元/块/月)	媒体数量 (块/月)	刊例旺季费 (10%)	投放金额 (元)
1	收费刊位	160×80	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16,000.00	1折	1,600.00	28	免	537,600.00
2	赠送刊位	160×80	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16,000.00	1折	1,600.00	4	免	76,800.00 (免费)
3	上刊制作、维护、劳务费	160×80	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150.00	—	150.00	32	免	57,600.00
4	特别增加赠送展板	160×80	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16,000.00	1折	1,600.00	2	免	38,400.00 (特别增加赠送)
5	特别增加赠送上刊制作、维护、劳务费	160×80	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150.00	—	150.00	2	免	3,600.00 (特别增加赠送)
6	带班费 (20块/人次)	160×80	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650.00	-	1,300.00 (2人次)	34	免	15,600.00 (不另行收取)
7	总金额	人民币：595,200.00元（大写： <u>伍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u> ）							
8	整体优惠额度与金额	人民币： <u>158,800.00元</u> 整体优惠 26.68%，优惠总金额=595,200.00元*26.68%=158,800.00元							
9	结算金额 (含税)	人民币： <u>436,400.00元</u> （大写： <u>肆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u> ） （其中货币： <u>426,400.00元</u> ，置换票 <u>10,000.00元</u> ）							

3.2、《项目一》支付方式

3.2.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投放费用，总计人民币含税价为：【大写：肆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RMB：436,400.00元）】，不含税价为：【大写：肆拾贰万叁仟叁佰零捌元整（RMB：423,308.00元）】。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费、安装费、税金、维修费等地铁公益宣传展板所需费用，甲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上述费用外，不承担其他费用。

3.2.2、本合同签约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上刊总费用的97.71%，即支付人民币含税价：【大写肆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RMB：426,400.00元）元），不含税价【大写肆拾壹万叁仟陆佰零捌元整（RMB：413,608.00元）元）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收款前乙方须先行向甲方开具对应款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为：宣传费，增值税率不低于3%。剩余总费用的2.29%款项为演出门票的票务置换，演出置换票兑换期限为合同生效日起二年内有效，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延期，同时易票期限也延期执行。票务置换时，双方互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对应演出门票面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为：宣传费，增值税率不低于3%。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为：票款，增值税率3%。

3.3、《项目一》投放时间、位置及数量

3.3.1、《项目一》有偿投放时间为：【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共计12个月；投放位置和数量为：一号线1个站：天安门西站28块，月总投放数量为28块公益文化窗展板。

3.3.2、《项目一》赠送方案A：整体收费优惠26.68%，即（收费刊位费537,600.00元+上刊制作、维护、劳务费57,600.00元）*优惠26.68%=158,800.00元。

3.3.3、《项目一》赠送方案B：投放时间为：【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共计12个月。赠送投放位置和数量为：一号线2个站：西单站2块；复兴门站2块，总赠送数量为4块公益文化窗展板。

3.3.4《项目一》特别增加赠送方案：投放时间为：【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共计12个月。增加赠送投放位置和数量为：一号线1个站：复兴门站2块，总赠送数量为2块公益文化窗展板。

四、《项目二》投放方式及结算价格

4.1、《项目二》阶段性投放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尺寸 (CM)	投放周期 (月)	刊例单价 (元/块/月)	公益折扣	公益优惠单价 (元/块/月)	媒体数量 (块/月)	刊例旺季费 (10%)	投放金额 (元)
1	收费刊位	160×80	1	16,000.00	1折	1,600.00	32	免	51,200.00
2	赠送刊位	160×80	1	16,000.00	1折	1,600.00	8	免	12,800.00 (免费)
3	上刊制作、维护、劳务费	160×80	1	150.00	--	150.00	40	免	6,000.00
	特别增加赠送展板	160×80	1	16,000.00	1折	1,600.00	2	免	3,200.00 (免费)
	特别增加赠送上刊制作、维护、劳务费	160×80	1	150.00	--	150.00	2	免	300.00 (免费)
4	带班费 (20块/人次)	160×80	1	650.00	-	1,950.00 (3人次)	42	免	1.950.00 (免费)
	机场线三元桥站 LED 电子屏	特别增加赠送北京地铁机场线三元桥站 LED 电子屏 2026 年任意一个月广告投放, 广告时长:15 秒/次, 播放频次:120 次/天							
5	优惠后单次投放金额(含税)	人民币: 57,200.00 元 (大写: 伍万柒仟贰佰元整) (全部货款, 无置换票)							

4.2、《项目二》支付方式

4.2.1、甲方每次投放宣传应向乙方支付单次上刊费用为: 人民币含税价为:【大写: 伍万柒仟贰佰元整 (RMB: 57,200.00 元)】, 不含税价为:【大写: 伍万伍仟肆佰捌拾肆元整 (RMB: 55,484.00 元)】。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费、安装费、税金、维修费等地铁公益宣传展板所需费用, 甲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上述费用外, 不承担其他费用。

4.2.2、【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期间, 根据演出销售进度, 甲方在任意时间内安排阶段性宣传投放, 每次投放后一个月内,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上刊费用, 据实结算, 全年总投放次数不超过 14 次, 支付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税价【大写: 捌拾万零捌佰元整 (RMB: 800,800.00 元)】, 不含税价【大写: 柒拾柒万陆仟柒佰柒拾陆元整 (RMB: 776,776.00 元)】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每次收款前乙方须先行向甲方开具对应款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内容为: 宣传费, 增值税率不低于 3%。

4.3、《项目二》投放时间、位置及数量

4.3.1、《项目二》有偿投放有效期为:【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

日，共计 12 个月。投放时间由甲方根据演出销售进度具体安排。

4.3.2、《项目二》有偿投放位置和数量为：一号线 8 个站：四惠站 4 块、大望路站 4 块、国贸站 4 块、东单站 4 块、王府井站 4 块、天安门东站 4 块、西单站 4 块、复兴门站 4 块，月总投放数量 32 块。

4.3.3、《项目二》赠送投放具体投放位置和数量为：一号线 3 个站：东单站 3 块，天安门东站 3 块，复兴门站 2 块。总赠送数量为 8 块公益文化窗展板。

4.3.4、《项目二》特别增加赠送投放具体投放位置和数量为：一号线 1 个站：西单站 2 块。总赠送数量为 2 块公益文化窗展板。

4.3.5、《项目二》特别增加赠送机场线三元桥站 LED 电子屏 2026 年任意一个月广告投放，广告时长:15 秒/次，播放频次:120 次/天。

五、项目投放要求

- 1、甲方投放的公益宣传，需由甲方负责版面设计，乙方负责喷绘制作、安装上刊和日常维护。
- 2、甲方应将在上刊前 10 个日历日内确认公益宣传设计样稿，乙方上报给地铁公司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投放。
- 3、甲方投放的公益文化窗宣传展板以不妨碍地铁安全运营为前提。
- 4、乙方应确保甲方对上刊位置的要求。

六、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投放宣传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或支票支付的方式。

甲乙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66050209XJ

地址、电话：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 66550941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01090520500120109121900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洪旭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802946674A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东大桥支行

联行号：302100011163

账户号码：7111610182600028995

开户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8 号

电话：010-65536550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一辰大厦 801 室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投放的内容必须是公益宣传和文化宣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不得具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
- 2、甲方应在每次宣传投放前的 10 个日历日内，须向乙方确认上刊的设计样稿。
- 3、甲方应确保依照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与项目宣传相关的设计样稿及素材等信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不具有任何有损于公共道德和善良风俗的内容。如有第三方以侵害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为由向乙方主张权利，甲方应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4、甲方知悉并承诺履行本合同的付款约定，不以乙方存在错投、漏投、补投未完成或未收到投放证明、发票等次要义务的履行，作为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理由。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审查甲方的宣传内容和有关证明。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无合法证明、证明不全的宣传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做出修改、补充提供证明，甲方做出的修改未获得乙方的认可前或未提供相关补充证明文件前，乙方有权拒绝投放。
-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宣传位置被国家、政府及相关部门或电台重大转播活动征用，乙方须至少提前三天以邮件、传真等形式告知甲方，并在事后向甲方出具相关证明或说明文件，期间内未投放的宣传按双方协定时间调整或顺延投放。
- 3、乙方可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投放位置及期限的基础上根据实际空刊情况安排投放甲方公益宣传信息。由此发生的刊期提前或者顺延甲方将不再负担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费用。
- 4、乙方须在本合同项下之公益宣传投放 20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供图文上刊报告电子版。

九、合同续约

1. 甲方须在本次合同到期前 1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提出续约需求。

十、违约责任

- 1、本合同签署生效后，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需提前 5 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宣传费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未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的，不得单方终止合同。
- 2、本合同签署生效后，如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需提前 5 个日历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宣传费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乙方未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的，不得单方终止合同。
- 3、如因甲方提供的宣传设计样稿等信息违法、违规或违反社会公共利益或造成对他人侵权（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姓名权等其他权利）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而给乙方造成名誉和经济损失，甲方亦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政府部门的罚款等以及乙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该等费用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由甲方按生效判决书、调解书、仲裁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确定和载明的金额承担，并在该等费用确定后 10 日内支付乙方。
4.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宣传存在错投、漏投、补投未完等情况的，乙方应按错投、漏投部分对应价格的 3 倍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十一、保密责任

- 1、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与本合同内容相关的信息及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另一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带来现时或潜在的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信息所有者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和经营的信息或信息所有者的任何不予以公开的，并且适当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的所有信息及其有关载体）泄露给第三方，但一方为履行本合同确有必要将相关保密信息披露给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的除外，但需保证该等工作人员、第三方应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的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进行赔偿。
- 2、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为永久，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众信息。

十二、责任免除

如因以下原因导致公益宣传投放不能正常运行，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尽最大努力缩小双方损失：

- 1、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投放不能正常运行的；
- 2、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不能正常投放的；
- 3、因投放站遭遇不法攻击或技术性故障导致临时性不能正常运行的；
- 4、因投放站出现火灾、非法聚集等一切阻碍地铁安全运营事件的。

十三、 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 1、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法律），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任何一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

十四、 签字及生效

- 1、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书面补充合同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2027】年【5】月【31】日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国家大剧院

乙方：北京洪旭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6年5月26日

签字日期：2026年5月26日

廉洁双向承诺条款

为规范交易，防范不廉洁、不正当竞争和损害双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合作（合同）双方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纪律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抵制不廉洁行为。

2. 双方不得为交易方的任何关联人员或其亲友谋取私利，不得为谋求不正当获利影响交易的公平公正。

3. 不廉洁行为包括向对方或中介行贿，赠送礼品、有价证券、有价凭证、折扣权益等；或提供休闲、娱乐、旅游、违规吃喝、超标宴请等活动；或违规接受对方劳务报酬、在对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务公正性的一切不廉洁行为。

4. 若违反承诺，涉事责任人须承担相应责任。

合作双方举报电话：

单位：_____ 举报电话：_____

单位：北京洪旭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举报电话：13901294957